**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庵采2108**

**采 购 人：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5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4](#_Toc61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5760)

[前 附 表 12](#_Toc8778)

[第一节 总 则 15](#_Toc14541)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9](#_Toc27084)

[第三节 投标文件 20](#_Toc2116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22584)

[第五节 开标 23](#_Toc11276)

[第六节 评标 24](#_Toc2155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8](#_Toc15663)

[第八节 例外处理 28](#_Toc144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21368)

[一、评分总则 30](#_Toc3017)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30](#_Toc305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_Toc106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45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庵采2108

项目名称：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8万元

最高限价：89.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一 |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orderDetail/6684269099491124685/loo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_blank) | 详见采购文件 | 128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 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庵东镇文体中心北四楼）开标室。

3、开标时间： 2021年8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庵东镇文体中心北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湾新区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盐车路206号

传 真：0574-634791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欢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47915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479155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业务联系人：毛建华、毕夏凤、章小丽  
 联系电话：0574-83896188、87645885 传 真：0574-87520151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邮箱：[hzwsgc@163.com](mailto:hzwsgc@163.com)

网站系统问题咨询：注册、账号等， 4008817190 ；其它，40083710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邮电路427号

传 真：0574-63078935

联系人 ：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478242

# 项目需求说明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些年来，由于中小学生课内外负担加重，手机、电脑等带电子屏幕产品（以下简称电子产品）的普及，用眼过度、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等因素，中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已成为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教室是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教室的照明状况直接影响学生的用眼疲劳程度。因此，教室的照明条件对于防控学生视力不良的发生与发展非常重要，照明系统改造可显著提升教室的照明条件。

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文件要求，响应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通知，为改善学生教室灯光环境、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部分学校需进行智慧护眼照明系统改造，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改造后的照明系统能根据不同自然环境和教学场景调节教室内的光环境，实现智能健康照明。

**二、采购要求**

供应商需按本章的要求完成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部分学校智慧护眼照明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及各类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

**三、供应商工作范围**

1、须完成下列项目：

（1）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图纸的交底；

（2）提供设备相关的各类必要配件；

（3）设备的就位和安装；

（4）设备的检查、检验及测试；

（5）设备线路的连接和检查；

（6）总体调试及验收（包括整体验收）；

（7）整改；

（8）设备及相关部分的维护、维修；

（9）售后服务，包括对各学校工作人员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10）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各学校及其它协作方的协调和配合。

2、本章内容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基本的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要求负责，并向采购人提供使其满意的产品。

3、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设备类型及装配量**

1、各类教室具体装配量

| 序号 | 教室类型 | 学校 | 数量（间） | 装配量（每间） |
| --- | --- | --- | --- | --- |
| 1 | 中小学普通教室 | 庵东实验学校 | 50 | 智能LED面板灯×9  智能LED黑板灯×2  光环境触摸控制器×1 |
| 2 | 中小学普通教室 | 东一小学 | 14 |
| 3 | 中小学普通教室 | 西一小学 | 16 |
| 4 | 中小学普通教室 | 庵东镇中心小学 | 33 |
| 5 | 中小学普通教室 | 西二小学 | 15 |

**五、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 货物名称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参考图片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智能LED面板灯 | 1.1 | 一体式LED微晶防眩面板灯，额定功率30-50W，长度≥1000mm。 | 67a6c2ee7eada88fb92fbc5e6a43816 |  |
| 1.2 | 色容差（色品容差）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的情况下，均满足≤6 SDCM。 |  |
| 1.3 | ▲工作时长不低于15000小时的情况下，光通维持率≥90%（即工作时长不低于15000小时的情况下，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工作时长的光通量之比≥90%）。提供获得CMA认证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1.4 | ▲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的情况下，均满足3300-5500K。提供通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1.5 | 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的情况下，均满足Ra≥90、R9≥50。 |  |
| 1.6 | ▲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在C0-C180面及C90-C270面，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与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5°。提供获得CMA认证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1.7 | 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  |
| 1.8 | 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  |
| 1.9 | 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  |
| 1.10 | 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  |
| 1.11 | 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  |
| 1.12 | 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  |
| 1.13 | 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  |
| 1.14 | 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  |
| 1.15 | 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  |
| 1.16 | 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 7000.1-2015》，通过光环境认证。 |  |
| 1.17 | ★各灯型均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智能LED黑板灯 | 2.1 | 一体式LED防眩灯具，额定功率30-50W，建议尺寸长度≥1800mm。 | 89f61976c0367d55e5f2ce674f7f214 |  |
| 2.2 | ▲工作时长不低于15000小时的情况下，光通维持率≥90%（即工作时长不低于15000小时的情况下，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工作时长的光通量之比≥90%）。提供获得CMA认证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2.3 | ▲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的情况下，均满足3300-5500K。提供通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2.4 | 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及15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Ra≥90、R9≥50。 |  |
| 2.5 | ▲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在C0-C180面及C90-C270面，工作时长超过15000小时与初始测试（0或1000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5°。提供获得CMA认证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视为负偏离。 |  |
| 2.6 | 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20kHz-10MHz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  |
| 2.7 | 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  |
| 2.8 | 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  |
| 2.9 | 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 |  |
| 2.10 | 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 |  |
| 2.11 | 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通过光环境认证。 |  |
| 2.12 | 产品灯具与场景控制器等经智能网关组成独立局域网，不受外界干扰； |  |
| 2.13 | 可通过场景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  |
| 2.14 | 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 |  |
| 2.15 | 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  |
| 2.16 | ★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光环境触摸控制器 | 3.1 | 工作电压：220V·AC 50Hz。 | C:\Users\zhuangweibin\Desktop\产品资料\产品图片\模式墙控开关.png |  |
| 3.2 | 安装方式：86暗盒/明盒安装。 |  |
| 3.3 | 按键布局/数量：2行X3列，6按键。 |  |
| 3.4 | 通讯协议：Zigbee3.0。 |  |
| 3.5 | 通讯频率：2.4GHz。 |  |
| 3.6 | 最大通讯距离：30m。 |  |
| 3.7 | 场景一键切换功能，默认4场景/6场景模式。 |  |
| 3.8 | Zigbee无线组网功能，能够与Zigbee智能灯具以及其他智能设备进行现场控制。 |  |
| 3.9 | 动态指示灯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操作，提升交互反馈。 |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先安装一间教室，一周内完工，安装完成的教室经第三方检测符合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一次，三天内整改完成，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二）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及送达现场：业主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给采购人。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货款（凭货物发票）。

### （五）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用户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六）其他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质保期从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5年。**

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需方通知后,最迟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需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先安装一间教室，一周内完工，安装完成的教室经第三方检测符合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一次，三天内整改完成，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教室安装完毕，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2-3间教室进行检测，符合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合格，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将对所有教室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30%教室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不足30%教室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一次，整改后一次性检测合格的验收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将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以及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2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若中标人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除中标人按预算金额的2%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外，采购人将拒绝该中标人再次响应本项目。

4.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中标人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采购人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中标人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项目名称：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庵采2108 |
|  |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文件编制 | 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
|  | **样品及演示** | 1.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样品，用于演示设备运行及各场景模式切换情况：智能LED面板灯2盏、智能LED黑板灯1盏、光环境触摸控制器1套。  2.投标样品及演示情况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及演示情况进行评价，未提供样品的设备演示分得0分。投标样品及演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办法酌情扣分，投标样品及演示情况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样品必须于开标时间前提供，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  4.递交样品的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样品的地点：同投标地点。  5.演示现场有220V交流电源，其他演示需要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湾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hangzw/）、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上发布。 |
|  | 报价要求 |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软件、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首次第三方计量/验收的费用、软件升级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单位要求的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1.5%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段塘支行  账号：33101984336050506455 |
|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2.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其他说明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联系人：毛先生0574-87208097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落实的政策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六）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 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11. 节能环保要求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七、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 质疑接收人：

姓 名：毛工

联系电话：0574-80728097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三）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供应商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采购人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供应商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若发布更正公告后，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
3.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声明书；
4. 廉政承诺书；
5. 投标人情况表，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8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
7. 技术规范偏离表；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产品认证证书；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 政府采购政策分；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货物的价格、损耗、运费、仓储、搬运、税费、初加工服务费、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 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 经营信誉。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8.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9.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本项目不适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审查：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依序向采购人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投标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1.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所投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分值 | | | 分值 |
| **总分100分** | | |  |
| **技技术商务分70分** | 1、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五、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对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21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不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带★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 2、设备演示9分 | 2.1根据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的样品进行评议：（3分）  光线柔和，设备运行平稳无闪烁，不易产生视觉疲劳的得3-2分；  光线较柔和，设备运行基本平稳的得2-1分；  光线刺眼，设备运行不平稳，出现闪烁情况，容易产生视觉疲劳的得1-0分。 | 9 |
| 2.2根据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的工作场景模式演示情况进行评议：（3分）  各模式切换响应迅速，面板灯亮度可调，演示效果好的得3-2分；  各模式切换响应速度一般，面板灯亮度可调，演示效果一般的得2-1分；  各模式切换响应迟钝，面板灯亮度单一，演示效果差的得1-0分。 |
| 2.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各一盏（为拆解开的灯具，含灯具、光源、驱动控制装置和插头、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智能控制装置等相关拆解件））情况，进行评议：（3分）  各模块工艺精良，内部布局合理精密的得3-2分；  各模块工艺粗糙，内部布局混乱的得2-1分；  各模块工艺差，内部布局差的得1-0分； |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议：（6分）  项目流程完整，供货、安装、验收等各阶段方案详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对突发情况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的得6-4分；  项目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供货、安装、验收等各阶段方案完整，人员配置基本到位，对突发情况有一定应对措施的得4-2分；  项目流程有缺失，供货、安装、验收等各阶段方案简单，人员配置不齐，对突发情况无应对方案的得2-0分。 | | 6 |
| 4.1、所投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通过教室照明设备在役节能认证的，每有1种灯型满足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上须标注所投产品型号。）  4.2、所投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通过教室照明设备绿色健康认证的，每有1种灯型满足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上须标注所投产品型号。）  4.3、所投智能LED面板灯、智能LED黑板灯依据《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 》及《GB 7000.1-2015》，通过教室照明设备光环境认证的，每有1种灯型满足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链接查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上须标注所投产品型号。） | | 18 |
| 5、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 7、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对系统工作情况的跟进、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力量安排、备件供应、设备维护计划及维护承诺等：（6分）  对系统工作情况制定详细的跟进回访计划，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短，售后服务团队完整，备件充足，有详细设备维护计划的得6～4分；  对系统工作情况有基础的跟进方案，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较短，服务团队、备件供应及设备维护计划基本到位的得4～2分；  对系统工作情况跟进不到位，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长，服务人员单一，备件供应及设备维护计划不到位的得2～0分。 | | 6 |
| 9、评标委员会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包括对原材料进货渠道、品控措施、生产水平、质量控制措施等：（2分）  原材料进货渠道、品控措施、生产水平、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的得2～1分；  原材料进货渠道混乱、品控措施差、生产水平低、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的得1～0分； | | 2 |
| 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 |
| **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后附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需方通知后,最迟于4小时内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需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及时负责验收。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支付

**第七条** 其它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安装一间教室，一周内完工，安装完成的教室经第三方检测符合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一次，三天内整改完成，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教室安装完毕，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2-3间教室进行检测，符合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合格，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将对所有教室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30%教室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不足30%教室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一次，整改后一次性检测合格的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将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若乙方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重新采购的，除乙方按预算金额的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外，甲方将拒绝该乙方再次响应本项目。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乙方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甲方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乙方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财政原因除外），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7.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 份，甲乙双方执*二* 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页码）
2. 2020年度财务报告…………………………………………………………………（页码）
3.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页码）
4.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7.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页码）

###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响应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其他………………………………………………………………………………（页码）

###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的内容实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一 |  |  |
| 投  标  人  申  明 |  | |

**注：1.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 | |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7=项6\*项5；*

1. *“投标总价合计”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第二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0%（含210%），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庵东实验学校、东一小学、西一小学、中心小学和西二小学智能护眼灯采购项目**

**资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 投标声明书 ………………………………………………………………………（页码）
4. 廉政承诺书 ………………………………………………………………………（页码）
5. 投标人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页码）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7.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8. 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9. 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10. 产品认证证书……………………………………………………………………（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分……………………………………………………………………（页码）
13.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庵东镇教育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庵东镇教育办公室：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其他

说明：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